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8); 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9、公告编号: 2015-032、公告编号: 2015-033); 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4); 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5、公告编号: 2015-036); 2015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7); 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8、公告编号: 2015-039、公告编号: 2015-043、公告编号: 2015-044、公告编号: 2015-05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停



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5)。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4)。

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编号:2015-058、公告编号:2015-059、公告编号:2016-001、公告编号:2016-004、公告编号:2016-006、公告编号:2016-007)。

在停牌期间,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经济增速持续下行,资本市场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正与标的公司进行接触。停牌以来,公司与这些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就核心条款进行了谈判,其中在收购比例、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价格区间、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奖励等条款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倒挂、安全环保治理、土地作价、最终交易价格等部分条款尚未达成一致。

公司原拟聘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但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三)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参与设立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瑞联")的二期产业并购基金,华泰瑞联、华泰联合均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为保证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且鉴于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拟与金融机构进行全方面、多层次的战略合作,经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目前,公司与东兴证券正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工作,就目前尚存的问题与对方进行谈判,力争稳妥有序地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谈判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方案涉及的核心条款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为了更好地遵守相关规则、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6年2月7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 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在停牌期限 内终止本次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事项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 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